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36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柏辰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故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